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

壹、前言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本辦法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始得由本系提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登錄於成績表，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資格考核須於連續十日內分別考完核心考科及學門各科，但不及格重考應於次學期為之。

貳、資格考核申請

一、申請資格

- 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修畢預定應修學分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畢學分之認定，以申請時已登錄於歷年成績單上之成績為準，但獨立研究指導成績不在此限，惟當學期可完成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於學期末補附成績及格證明。

二、考核申請方式與時間

-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申請須於預定考試之前一學期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除特別情形經系主任核可外，提出後不得撤回。上學期申請時間為十一月十五日截止；下學期申請時間為四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考試時間上學期於十一月，下學期於四月，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三週內公布考試日期及地點。

參、考核方式與範圍

第七條 資格考核以核心課程及研究生之主修及副修學門為範圍。各學門內所含科目，由本系公布之。研究生應填具資格考試申請單，經各該學門導師同意後申請參加考核。

第八條 研究生已申請資格考核者，得以書面向系辦公室申請開列資格考核參考書單並公布之。

第九條 資格考核之核心課程命題委員會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二人以上組成之；主修學門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三人以上組成之；副修學門由系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委員二人以上組成之。

第十條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每科考試時間最多四小時為原則，考科順序由系辦公室排定後公布。考場規則同本校規定。

肆、成績

第十一條 資格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核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核不及格者，次學期應就各該不及格科目重考之

第十三條 研究生對於資格考核成績如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請成績複查。

第十四條 本實施辦法之資格考核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